

# 臺南市歸仁區全民運動中心

## 桌球室使用管理規則

113.11.05 全民運動中心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中心為加強桌球室（以下簡稱本場地）之使用管理，特訂本規則。

第二條 不得私自教學，如有教學需求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開放時間如下：

一、學期間：週二至週五 18:00-22:00，假日 08:00-17:00，國定假日 08:00-22:00。

二、寒暑假：週二至週五 08:00-22:00，假日 08:00-17:00，國定假日 08:00-22:00

三、週一為保養日故不開放。

第四條 借用程序：

一、校內單位應於使用前二週，以書面載明活動等事由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中心申請，經學校同意並繳納相關費用方得使用。

二、校外機關團體請先來電詢問，確認本場地是否可借用，應於使用前一個月，以發函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本中心申請，經本中心同意並繳納相關費用方得使用。

第五條 本場地提供運動場地及一切設備，使用者須加以愛護，不得擅自移動任何器材或損壞、嚴禁在地面刻畫、塗鴉及地面上黏貼膠帶。

第六條 應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，禁止穿著皮鞋、高跟鞋、拖鞋等不合規定之鞋類進入活動場區，以避免受傷。

第七條 應維持場地清潔，並嚴禁抽煙、嚼檳榔及禁止攜帶食物、飲料。

第八條 本中心排定之比賽或活動期間本場地停止借用。

第九條 本場地嚴禁從事造成他人危險及易破壞場地之活動。

第十條 如有違反規定時，視情節處以暫停或終止使用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則經全民運動中心會議通過，呈臺南市體育局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